2025年度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责清单事项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实施主体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预估抽查对象数 | 检查时间 | 检查主体 |
| 1 | 环境执法检查 | 对固定污染源的检查 |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| 固定污染源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区（市）级生态环境部门 | 全区每季度对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5%，全区每季度对简化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全区每季度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1%，全区对所有特殊监管对象每半年开展1 次抽查，并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增加抽查频次。 | 20 家 | 1月-12月 |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 |
| 2 | 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|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|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，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，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，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，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，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，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| 工业γ射线移动探伤单位及探伤作业现场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区（市）级生态环境部门 |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70%，每年抽查1次 | 0家 | 7-9月 |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 |